

济宁劳动合同实行“双备案”

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工单位需支付两倍工资

本报济宁8月17日讯(记者 王海龙)“企业最迟应该在劳动者工作一个月时签订劳动合同,实行书面和网络双备案制度。对于不能严格执行劳动合同签订的,劳动监察将依法进行查处,用工单位需向劳动者支付两倍工资。”8月17日,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合同管理的意见》,严格劳动用工备案规定,并将对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单位严肃查处。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工资科工作人员王焱告诉记者,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订立劳动合同的时间,可

以在劳动者工作前、开始工作之日或者工作后一个月内。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内。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在劳动者工作一个月

后向劳动者支付两倍的工资。

从8月份开始,济宁市的劳动合同备案、审查等工作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关系科(股)负责管理。用人单位须在劳动用工发生变化的30日内,携带有关材料,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并登陆劳动用工备案系统网站进行网上备案。

7000多残疾人将获补贴

每月补贴不低于50元

本报济宁8月17日讯(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孟繁利)今年开始,凡具有济宁市常住

户口的低保重度残疾人均可享受每月不低于50元的生活补贴。经过筛查统计,济宁市共有7000多名残疾人符合条件,他们将在年内领到生活补贴。

本次补贴发放的范围包括享受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肢体、智力和精神类别的残疾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须向户口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表》,并

如实提供居民户口本、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领取证》等材料。

经过审核筛查,残联将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进行档案管理,建立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并进行动态管理,每年复核一次。对于通过弄虚作假、欺上瞒下非法占有补助资金,或贪污、挪用、扣压、拖欠补助资金的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采取虚报、伪造证明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冒领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司仪赛风采

“水有源,树有根,不忘父母养育恩……”,一位参赛选手动情地说道。在近日举行的济宁市第一届礼仪主持人·摄像师职业技能大赛上,来自济宁各县区的近百名选手各显神通,在短短五分钟内展示各自的风采。图为本次决赛中金牌主持人的邵华在展示婚礼片段。

本报记者 马辉 张晓科 摄